附件2

体检须知

**一、体检时间、地点及标准**

**1.体检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7:00

**2.体检集合地点：**临邑县信访局一楼大厅（临邑县广场大街202号）

**3.体检标准：**体检参照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及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有关要求

1、进入体检范围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1张、体检费300元（现金），黑色签字笔1支（填表用）**于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集合参加体检，**无故不到而又不提前书面告知者**，视作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取消聘用资格。

2、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应聘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不予聘用；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取消资格。用人单位或应聘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医院级别不低于原体检医院，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三、注意事项

1、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核实身份。

2、请不要佩戴项链等金属饰品，不要穿有金属材质的衣服。

**3、体检前一天忌酒，勿暴饮暴食，避免剧烈运动和过度劳累，前一晚清淡饮食，避免使用对肝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

**4、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清晨需空腹（前一天晚上22:00开始禁食、禁水）。**

5、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

6、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应事先告知临邑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0534-7803886），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待身体条件允许时，再进行体检。在此期间，保留资格，暂缓聘用。

7、体检期间关闭通讯工具，不允许有人员陪同、不允许和无关人员交谈，不允许向医护人员透露姓名等个人信息。

8、体检过程中，考生应自觉遵守体检纪律，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安排。如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简章规定给予严肃处理。